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1995/2  
3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一届会议  
1995年8月31日至9月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2

### 提议的工作计划

###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就附属机构的作用问题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包括规定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工作计划(FCCC/CP/1995/7/Add.1, 第6/CP.1号决定,附件三)。因此,为了促进履行机构的工作,秘书处编制了一项工作计划提案,载于本说明附件。关于附件的内容,已与履行机构的主席和干事进行过磋商,但仍由秘书处负责这项提案。

2. 请履行机构审议提出的工作计划,并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指导它在第3届缔约方会议之前的审议工作的议定工作计划。

3. 提出的工作计划以《公约》的规定,特别是以第10条和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为基础,围绕要求履行机构处理的一系列实质性问题。工作计划所涉期限到第3届缔约方会议为止,包括预期举行的六届履行机构会议。

4.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也将在第一届会议上审议一项提议的工作计划。秘书处负责编写了两项工作计划,以便相互补充。秘书处已作出努力,避免两个机构工作的重复和重叠。因此,提议的工作计划为各附属机构提出了一些各自的方向或重点领域。提出这些建议,是为了尽可能完善《公约》各机构的工作。履行机构不妨认真考虑工作计划中有关它和科技咨询机构共同负责的问题方面的内容。在这方面,提出的工作计划应结合秘书处关于两个机构间分工的背景说明(FCCC/SB/1995/Inf.1)来理解。

## 附 件

### 附属履行机构：提议的工作计划

#### 一、大方向

1. 缔约方会议第6/CP.1号决定忆及《公约》第10条，将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的作用描述为提出建议，协助缔约方会议(a) 审查和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b) 拟定和执行其决定。第6/CP.1号决定和就履行机构的任务和职能、它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及其会议日程的编排等问题提供指导。

2.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有关履行机构工作计划的其他决定如下：

- 关于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的第2/CP.1号决定、关于编制和提交《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来文的第3/CP.1号决定；
- 关于方法问题的第4/CP.1号决定(包括国际机用燃料的分配和控制)；
- 关于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第5/CP.1号决定；
- 关于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的第8/CP.1号决定；
- 关于维持《公约》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的第 9/CP.1号决定；  
关于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的安排的第10/CP.1号决定；  
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的初步指导方针的第11/CP.1号决定；关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就业务战略的拟订和气候变化领域的初步活动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的第 12/CP.1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关于缔约方会议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业务联系的运行模式的决定(FCCC/CP/1995/7, 第81段和FCCC/CP/1995/7/Add.1 第三(a)节)；
- 关于技术转让的第13/CP.1号决定；
- 关于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的第14/CP.1号决定；关于财务程序的第15/CP.1号决定；关于通过1996-1997年两年期《公约》预算的第17/CP.1号决定；关于1996-1997年两年期的其他自愿基金的第18/CP.1号决定；关于临时秘书处1995年预算外资金的第19/CP.1号决定；关于设立一个多边协商程序解决《公约》(第13条)的执行问题的第20/CP.1号决定；关于缔约方会议第2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及第3届会议的安排的第21/CP.1号决定。

#### A. 届会日程

3. 如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建议所述,将根据如下会议日程执行履行机构的工作计划,同时也要考虑到第6/CP.1号决定的第8和第9段、是否能获得会议服务的问题以及第2届和第3届缔约方会议的暂定日程:

履行机构第1届会议: 1995年8月31日至9月1日,日内瓦

履行机构第2届会议: 1996年2月26日至3月1日的一个星期,日内瓦

履行机构第3届会议: 1996年7月18日至12日的一个星期(如果第2届缔约方会议于1996年10月举行)

履行机构第4届会议: 紧靠第2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地点和日期待定)

履行机构第5届会议: 1997年3月3至7日的一个星期

履行机构第6届会议: 紧靠第3届缔约方会议之前

4. 履行机构不妨确认上述第3届缔约方会议前的届会日程。

#### B. 工作日程

5. 秘书处经与履行机构主席和干事协商后,将为履行机构在第3届缔约方会议以前的届会编制工作日程,列明各届会的主要审议项目。该日程将提交第一届会议审议。

### 二、提议的工作计划要点

#### A. 附件一缔约方的来文

#### 产出或任务

6. 履行机构将根据它对《公约》第12条下提交的资料的审议情况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这种咨询意见将着重于国家来文、深入审查报告及其各种汇编和综合中有关政策的问题,特别是有关采取的步骤所产生的总体累积影响方面的问题。

## 授 权

7. 履行机构将根据《公约》第10条、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来文的第2/CP.1和第3/CP.1号决定以及关于附属机构作用的第6/CP.1号决定提供这种咨询意见。

## 活 动

8. 履行机构将就附件一缔约方的来文问题设一个永久性议程项目，文件将在这个项目下按照审查进程时间表予以审议。可以设想有以下活动：

履行机构第1届会议：审议国家来文和审查进程的状况

履行机构第2届会议：审议现有的深入审查报告和关于编写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来文指导方针的报告

履行机构第3届会议：审议新的深入审查报告、汇编和综合以及向第2届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的办法

履行机构第4届会议：审议新收到的深入审查报告和提交第2届缔约方会议报告最后定稿

履行机构第5届会议：审查新收到的深入审查报告

履行机构第6届会议：审查新收到的深入审查报告和提交第3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最后定稿

### B. 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来文

## 产出或任务

9. 履行机构将与科技咨询机构一起，就关于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来文的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

## 授 权

10. 履行机构将根据关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的第8/CP.1号决定提供这种咨询意见。

## 活 动

11. 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可根据《公约》第10条讨论对这些来文作审议的进程的问题。缔约方就这一问题的投入汇编可在第一届会议期间索取。若认为有用，可请秘书处根据提交的这些文件编一份资料，供第二届会议审议。这将使提议能够按照第8/CP.1号决定提交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从而便利于编写1997年3月21日到期的来文。

12. 与科技咨询机构的联络至关重要。可征求科技咨询机构对正在拟订的提案的意见。此外，科技咨询机构可征求履行机构对它在编写非附件一缔约方来文的指导方针方面的工作的意见。

13. 履行机构可在执行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关于审议这些来文的决定中起作用，并可据此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这种作用宜包括进履行机构审议所有缔约方根据第12.1条提交的资料的职能。

### C. 分配和控制国际机用燃料的排放量

#### 产出或任务

14. 履行机构将就国际机用燃料排放量的分配和控制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 授 权

15. 履行机构将根据关于方法问题的第4/CP.1号决定第1(f)段提供这种咨询意见。

#### 活 动

16. 履行机构第一届会议可讨论它需要何种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以便于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和要求科技咨询机构提供这种资料的问题；然后根据科技咨询机构、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审议分配和控制排放量的各种政策选择。

#### D. 有关资金机制的事项

##### 产出或任务

17. 履行机构将就有关资金机制的政策、合格标准和方案优先事项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并经要求就资金机制和经营实体的报告提供咨询意见，并在缔约方会议与经营实体之间业务联系的安排方面提出建议。

##### 授 权

18. 履行机构将根据关于附属机构作用问题的第6/CP.1号决定附件一第3(a)段和附件二以及关于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安排的第10/CP.1号决定提供这种咨询意见。

##### 活 动

19. 履行机构将在第一届会议上审议秘书处经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秘书处磋商后，并结合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11届会议作的评述而制定的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贷之间安排的草案。履行机构将尽量在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以便建议第二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安排的草案。但应该指出，目前正在审议的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贷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实际上没有述及根据《公约》(FCCC/SBI/1995/3, 第9段)第11.3(d)条确定必需和可以得到的资金数额的问题。履行机构和缔约方会议必须在今后适当的时候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20. 履行机构还将审议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提交的报告。根据这些报告提交的时间，可设想在履行机构第四届和第六届会议上予以审议，并根据审议结果分别向第二届和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咨询意见。

21. 履行机构还将进一步根据在这方面的要求拟订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并据此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22. 履行机构还可在必要时审议有关资金机制的其他事项，使之作为一个永久性项目，以便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定期报告。例如，缔约方会议与经营实体之间业务联系的安排可能需要有所注意，可能有必要对有关资金机制问题(如业务战略)提出一般性意见和建议。秘书处将定期就有关活动，包括它与全球环贷秘书处的合作情况提供新的文件。

### E. 技术转让

#### 产出或任务

23. 履行机构将就技术转让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 授 权

24. 履行机构将根据第6/CP.1号决定附件一第3(a)段提供这种咨询意见。

#### 活 动

25. 鉴于上述授权、履行机构就《公约》的执行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的总体职责以及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之间避免工作重复的必要性，因此建议根据第13/CP.1号决定的规定由履行机构(而不应由科技咨询机构)负责处理第13/CP.1号决定要求秘书处编写的技术转让报告的下列问题：

(a) 履行机构审议按项目编写的关于《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就它们对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专有技能的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进度报告(履行机构第三届会议)；

(b) 履行机构审议技术清单报告有关“转让条件”方面的问题。

为了遵守第13/CP.1号决定，科技咨询机构可决定将进度报告以及清单和评估报告所载的事项转交履行机构。

### F. 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 产出或任务

26. 履行机构将与科技咨询机构一起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就缔约方提供的有关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资料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履行机构还将就建立缔约方提交有关共同执行的活动的报告框架问题向科技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 授 权

27. 履行机构将根据第5/CP.1号决定第2段的规定采取行动。

## 活 动

28. 科技咨询机构将与履行机构协调建立关于共同执行的活动的报告框架。科技咨询机构可起领导作用,但应就报告框架问题征求履行机构的意见。如果这项要求能及时获准,可在履行机构第二届或第三届会议上予以审议。

29. 如果第二届缔约方会议通过报告框架,缔约方将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后提出关于共同执行的活动的报告。在这种情况下,履行机构可在第五届会议上审议有关综合报告的问题,并给秘书处以指导。它可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第一次综合报告以及科技咨询机构在科技方面提出的任何结论。它应将综合报告转交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并提出议定的咨询意见或建议。

## G. 技术和财务报告

## 产出或任务

30. 履行机构可就秘书处及其伙伴的技术合作活动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向秘书处提出指导。

## 授 权

31. 履行机构将根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对定期审查这一问题和向秘书处提供指导的决定提供这种咨询意见。

## 活 动

32. 履行机构将审查秘书处提交的报告,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可设想向履行机构第三次会议提交第一次报告。

## H. 体制和预算事项

### 产出或任务

33. 履行机构将就体制和预算事项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并在必要时就缔约方会议两届会之间的事项对秘书处提供临时指导。

### 授权

34. 履行机构将根据第10.1和10.2(c)条的一般性规定提供这种咨询意见。第14/CP.1号决定还要求履行机构根据执行秘书提供的报告审查关于为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资助而提出的安排。

### 活动

35. 执行机构第一届会议将根据执行秘书就为支付行政费用拨出管理费的问题与联合国磋商后提交的报告，审查为资助《公约》秘书处而提出的安排。它将就这一问题作出若干决定，以便于从1996年1月1日起实施行政安排。必要时，它还可在这届和随后的届会上审查其他体制和预算事项。

36. 履行机构以后的几届会议将有机会：

- (a) 审议执行秘书就收入和预算情况向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包括关于调整1996-1997年两年期《公约》预算的任何建议，并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在履行机构第四届会议上）提供咨询意见；这种做法可演变成编写关于《公约》机构财务情况定期报告的习惯；
- (b) 审议1998-1999年两年期《公约》概算，并向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在履行机构第六届会议上）提供咨询意见；
- (c) 审议提交给它或在紧急情况下产生的其他体制和预算问题，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或者向秘书处提供临时指导。

### 三、其他事项

37. 履行机构应就其较长期的活动和组织安排拟订建议，包括职能和/或工作

分配的任何调整以及届会日程和会期；这些建议应报告第二届缔约方会议（见第6/CP.1号决定）。履行机构可在第二届会议上就这些问题举行初步讨论，并在第四届会议上完成提交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38. 还请科技咨询机构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工作报告。它必须在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一系列有关其工作计划各项目的报告、决定和/或建议。只要其他资料转交缔约方会议，就可通过主席编写报告来做到这一点。

39. 请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的干事经与他们各自的机构的适当协商后，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关于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与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之间将来的合作的建议（第6/CP.1号决定第6段）。履行机构不妨在第二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初步交换意见。在此基础上，履行机构的干事可与科技咨询机构的干事磋商，提出一些建议，供履行机构第四届会议审议并转交第二届缔约方会议。

40. 工作计划将需要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便科技咨询机构根据缔约方会议或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的要求从事其他活动。

XX XX XX XX XX